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18 號

聲 請 人 劉鎮陸

劉宜明

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徵收及其再審事件，認確定終局判決如有違背法令，否認一切法令竊取人民的財產，即為違憲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略謂：如 110 年 8 月 9 日、109 年 11 月 4 日、109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聲請書所述。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，確定終局判決如有違背法令，否認一切法令竊取人民的財產，即為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具體敘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縱認以聲請人所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7 次、第 1508 次、第 1519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之不受理案，其所檢附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

年度再字第 6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77 號判決，
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法訴訟
法修正施行業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
請人仍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
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